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年3月23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公司并承诺争取在2016年4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2016年3月30日和4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2和2016-01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已确定本次交易形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企业所在行业为汽车电子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目前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已接近完成，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和相关文件的准备。公司已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就具体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等内容正在进行谈判，并对交易对方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且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本次收购资产为市场化交易，由于信息保密原因，部分交易对方是在公司股票停牌后才开始沟通，因此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之间协商谈判还需一定时间；此外，部分交易对方为国有法人，在方案确定后其履行内部程序也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调相关工作也还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准备完毕。因此，尽管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尽最大努力加快工作进度，但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 2016 年 4 月 16 日前召开董事会、公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四、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05，股票简称：四维图新）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